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1〕72号

关于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二次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现将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位申请条件

2021届本科毕业生仅因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，但参加了2021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且成绩达到310分的，可申请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。

二、事项及时间安排

1.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：8月30日至9月13日。学生在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jwc.xaau.edu.cn>）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中下载、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附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今年6月份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单复印件（或完整清晰的成绩信息打印件），向原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2. 二级学院资格初审：8月30日至9月17日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我校对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，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填写《2021届本科毕业生建议

第二次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《不具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，经分委员会讨论、表决通过后，由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，连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 **教务处复核：9月18日至9月24日。**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《建议第二次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，汇总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4. **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：9月27日至9月30日。**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作出授予决议；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决议，下发2021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第二次授予文件。

5. **证书颁发：10月9日至10月11日。**

三、 其他事宜

1. 二级学院通知符合第二次授予条件的学生，按期进行申请，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。

2.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授予学生学士学位(授予时间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时间)，颁发学位证书，上报第二次授予的学士学位信息。

3. 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资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(教务处代章)

2021年8月29日

抄送：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8月29日印发